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53

单位名称：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 单位职责

- 1、研究拟订全校教育发展战略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2、研究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 3、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教育工作成果。
- 4、管理学校教育经费；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 5、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70.8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1.02	总计	62	521.0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1.02	521.02					
205	教育支出	470.89	470.89					
20502	普通教育	470.89	470.89					
2050201	学前教育	433.70	433.70					
2050202	小学教育	37.20	37.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59	25.5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59	25.5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59	25.5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00	9.0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00	9.0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54	15.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5.54	15.5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5.54	1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1.02	457.99	63.04			
205	教育支出	470.89	407.86	63.04			
20502	普通教育	470.89	407.86	63.04			
2050201	学前教育	433.70	397.20	36.49			
2050202	小学教育	37.20	10.66	26.5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5.59	25.5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59	25.5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59	25.5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00	9.0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00	9.0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54	15.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5.54	15.5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5.54	1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52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70.89	470.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25.59	2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0	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4	1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1.02	521.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1.02	总计	64	521.02	52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1.02	457.99	63.04
205	教育支出	470.89	407.86	63.04
20502	普通教育	470.89	407.86	63.04
2050201	学前教育	433.70	397.20	36.49
2050202	小学教育	37.20	10.66	26.5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5.59	2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5.59	2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25.59	25.5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9.00	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9.00	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5.54	1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5.54	1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2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4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7.33	公用经费合计					10.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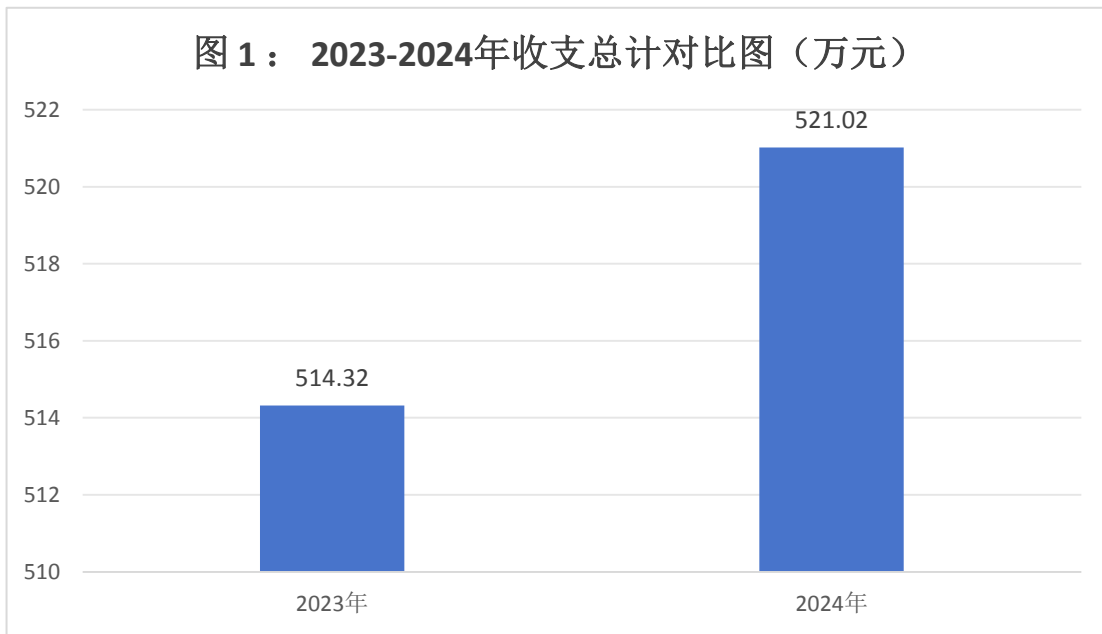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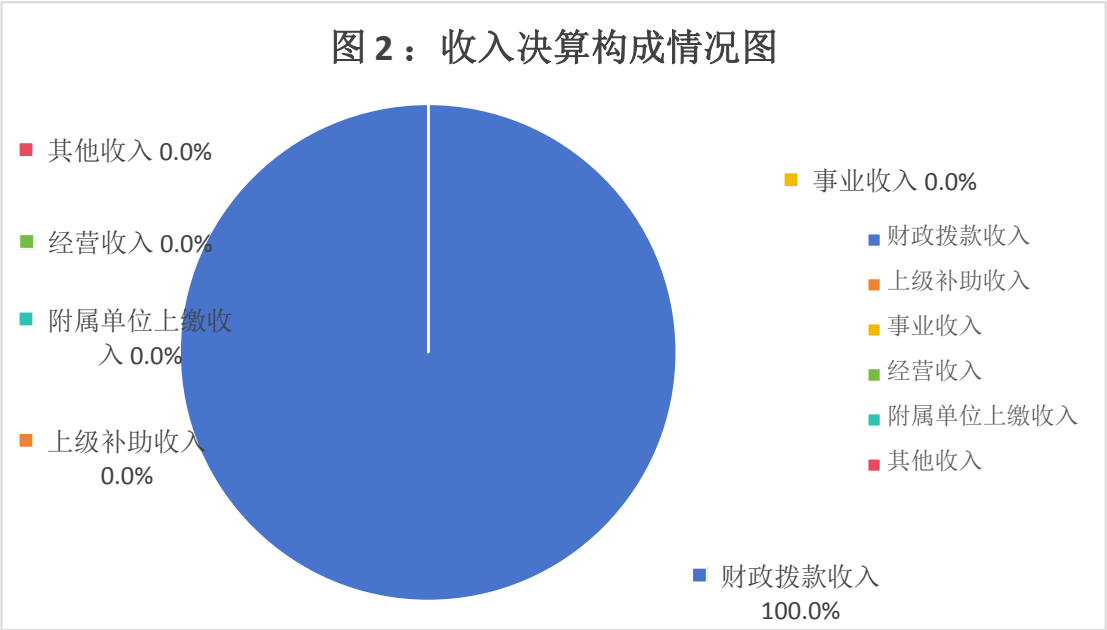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1.0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71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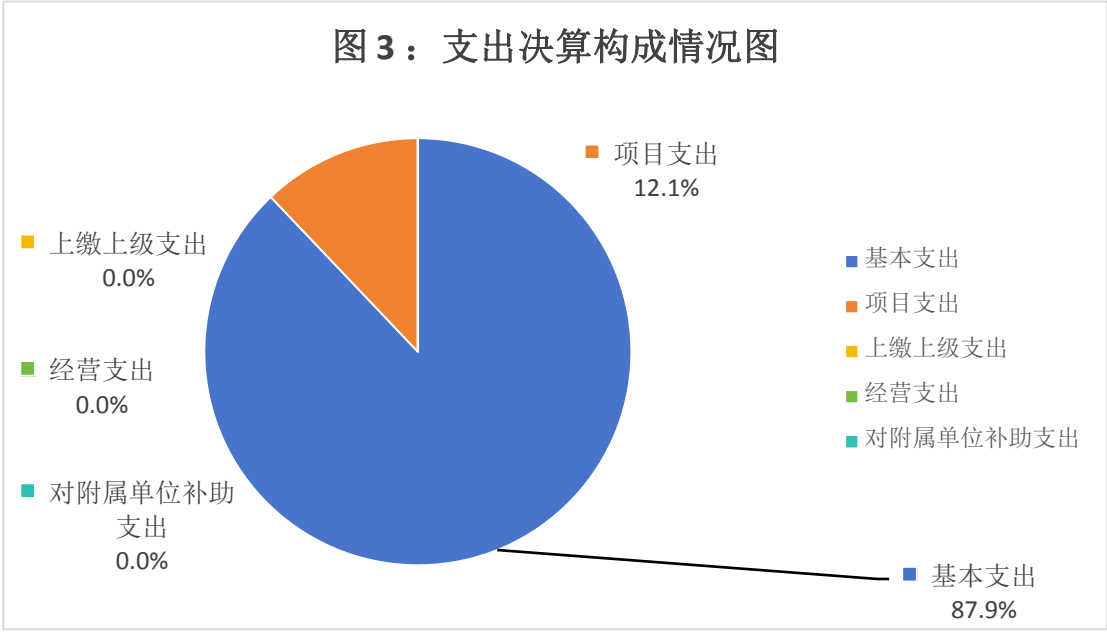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1.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1.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99 万元，占 87.9%；项目支出 63.04 万元，占 1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1.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71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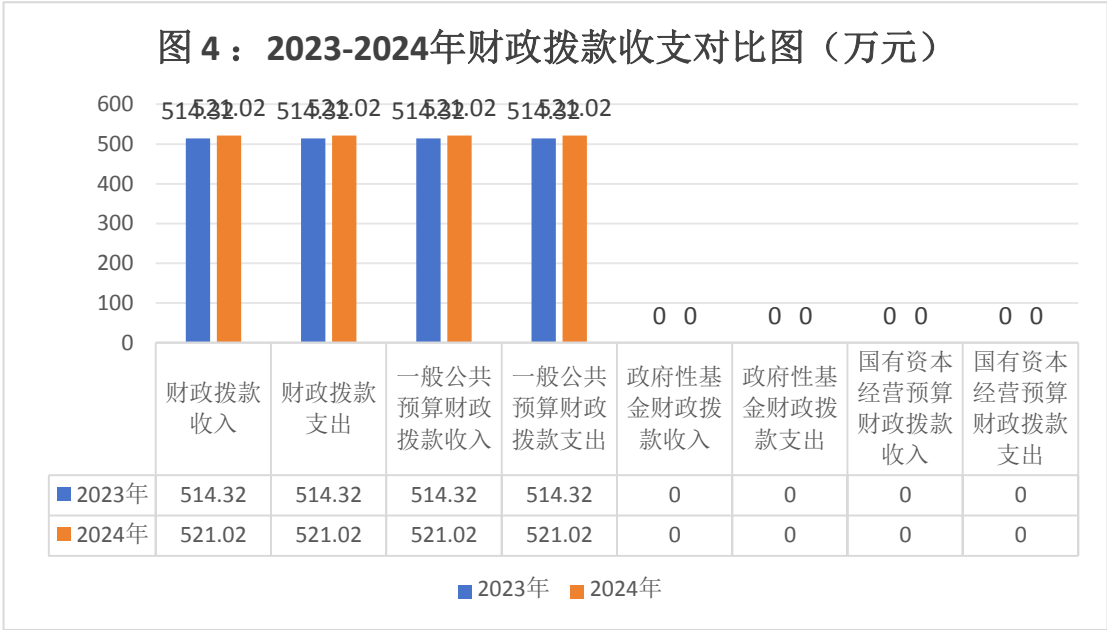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本年支出 52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1.0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71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本年支出 521.0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71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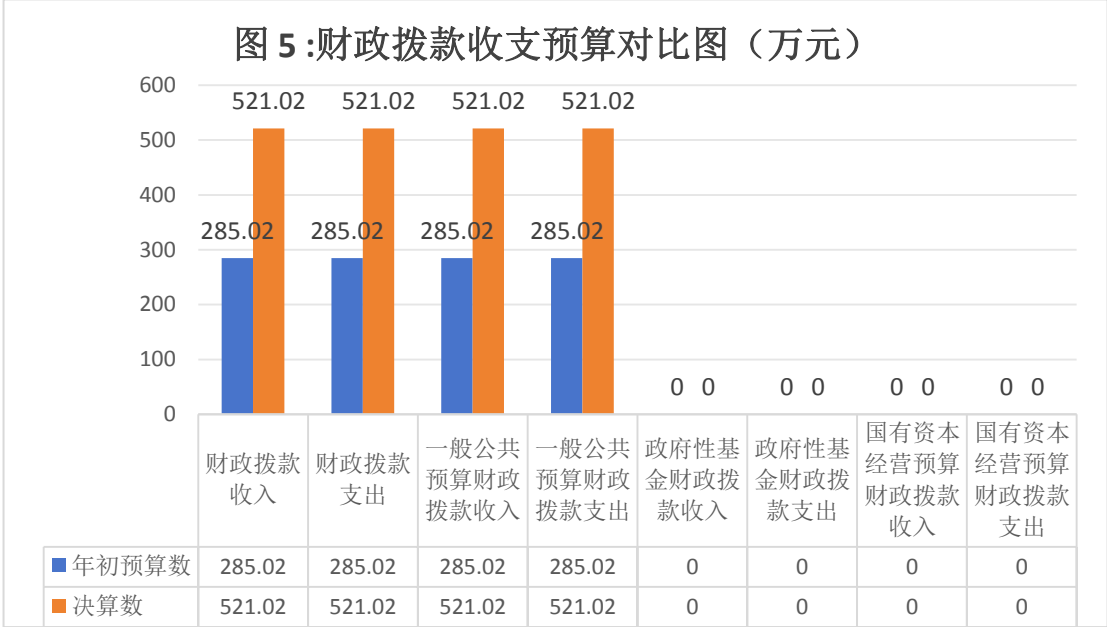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各项保险基数增长，保险缴费数额增加；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1.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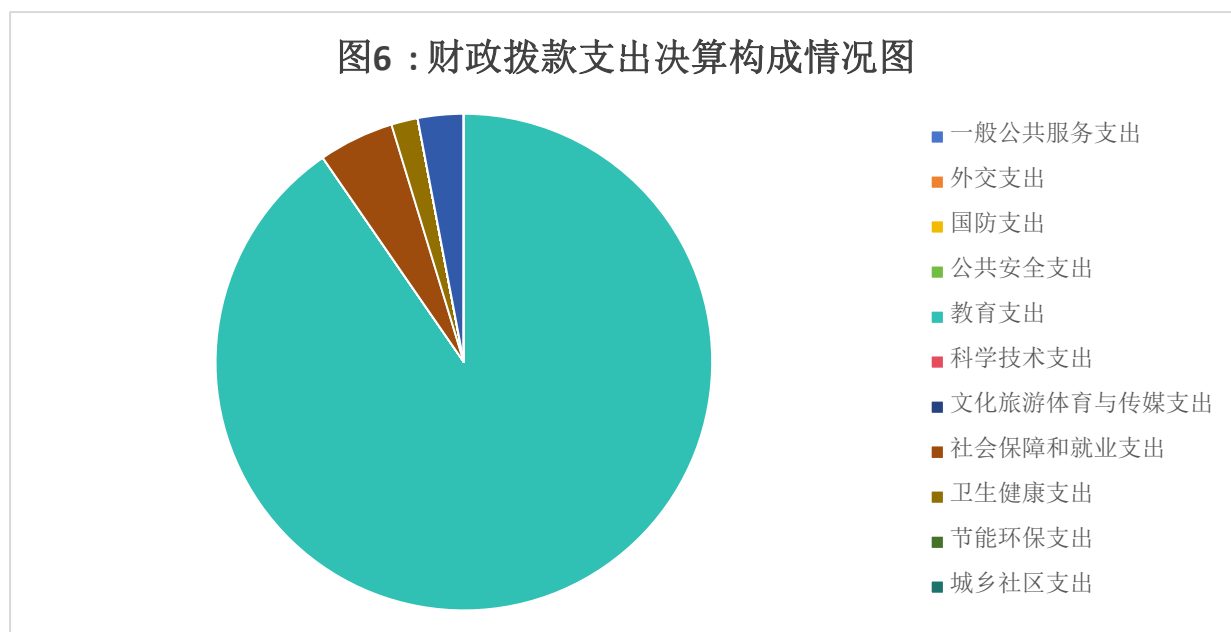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470.89 万元，占 90.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费，校园维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5.59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4 万元，占 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7.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5.23 万元、津贴补贴 26.74 万元、绩效工资 35.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 万元。

公用经费 10.66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2.11 万元、福利费 7.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与预算持平, 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4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6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秋季保教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8 万元，执行数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 9-12 月人事代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6 万元，执行数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教师生活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 9-12 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财政、特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4 万元，执行数为 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特岗教师

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保教费（三幼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上半年幼儿园保教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85万元，执行数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上半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

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冀财教【2023】16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8 万元，执行数为 1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学前幼儿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16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幼儿正常享受幼儿教育，身心健康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学前幼儿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16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二是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

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课后辅导经费补助（2024 年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8 万元，执行数为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课后辅导经费补助（年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2 万元，执行数为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人事代理 2024 年 1-7 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7 万元，执行数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教师生活指数，促进教

育教学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年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秋季保教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80000	到位数	5.380000		执行数	5.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124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保教费收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180元/每生每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 9-12 月人事代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64000	到位数	2.664000	执行数	2.66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教师生活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保障教师生活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保障教师生活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保障教师生活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保障教师生活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保障教师生活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出勤人数	教师出勤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27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经费发放到位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师发放标准	教师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240元/每人每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教师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 9-12 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财政、特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36000	到位数	8.936000	执行数	8.510000	95.23			
	其中：财政资金	8.9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特岗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特岗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特岗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特岗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特岗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特岗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出勤人数	教师出勤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93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	人员经费发放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率	到位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师发放标准	教师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240元/每人每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教师工作满意度	乡镇教师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										

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保教费（三幼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00000	到位数	5.900000		执行数	5.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00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00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	10.00	文字描		132人	10	完成	10

				数		述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保教费收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180元/每生每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半年幼儿园保教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50000	到位数	5.850000	执行数	5.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00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00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幼儿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和日常工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130人	10	完成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各项工作任务	20.00	=	100	%	20	完成20

			率	完成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保教费收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180元/每生每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										

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半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3.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120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保教费收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300元/生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 |
|--|
|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 建设专项资金（乡村 教师生活补助）冀财 教【2023】169 号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60053 - 涞水县胡家 庄学区总校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14.282500	到位数	14.282500		执行数	14.282500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14.282500	其中：财 政资金	14.282500		其中：财 政资金	14.28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提高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提高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 教学发展。				100.00	
	提高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提高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 教学发展。				100.00	
	提高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提高教师幸福指数，促进教育 教学发展。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教师出 勤人数	教师出 勤人数	10.00	文 字 描 述		104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师发放标准	教师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240元/每人每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教师工作满意度	乡镇教师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学前幼儿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16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15000	到位数	0.315000		执行数	0.31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幼儿正常享受幼儿教育,身心健康发展。					保障幼儿正常享受幼儿教育,身心健康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资助人数	受资助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7 人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受资助率	贫困学生受资助率	20.00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标准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	10.00	≥	100	%				

			放标准							
	成本指标	每生每年人均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人均补助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450元/生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较大影响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									

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学前教育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16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15000	到位数	0.315000		执行数	0.31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2.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1.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2.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100.00		
	2.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2.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2.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2.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1			100.00		
	3.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2.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3.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2.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100.00		
	3.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2.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3.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2.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资助人数	受资助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7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受资助率	贫困生受资助率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标准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标准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生每年人均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人均补助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900 元/生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较大影响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课后辅导经费补助 (2024 年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8000	到位数	4.278000	执行数	4.27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8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8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 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 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教师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教师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学生数和教师人数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00	=	100	%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00	=	100	%		

		标	率	成率						
		成本指标	(教师占比+学生占比)/2和最低620元补助	(教师占比+学生占比)/2和最低620元补助	10.00	文字描述	620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8%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									

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课后辅导经费补助 (年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涞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16000	到位数	4.216000		执行数	4.21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校正常运转,使家长和师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教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	10.00	文字描		学生数和教师	10	完成	10

			师人数	数及教师人数		述		人数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师占比+学生占比/2 和最低 620 元补助	(教师占比+学生占比/2 和最低 620 元补助	10.00	文字描述		620 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8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										

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 2024 年 1-7 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65500	到位数	3.765500	执行数	3.765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55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55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教师生活指数, 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保障教师生活指数, 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保障教师生活指数, 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保障教师生活指数, 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保障教师生活指数, 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保障教师生活指数, 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出勤人数	教师出勤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28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经费发放到位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师发放标准	教师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240元/每人每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教师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									

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年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3 - 涑水县胡家庄学区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60000	到位数	3.960000		执行数	3.9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00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证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使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人	10.00	文字描		132人	10	完成	10

			数		述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保教费收费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300元/生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30.00	=	1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宝生			联系电话:	1593178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										

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